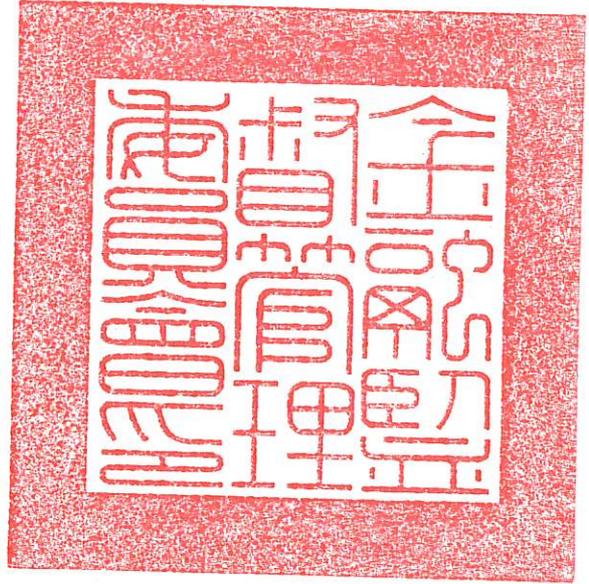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115019135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附件所列融資租賃業者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從事該等業務及其所生金融消費爭議，適用該法規定；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

主任委員 彭金隆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之規定

一、下列融資租賃業者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從事該等業務及其所生金融消費爭議，適用本法規定：

- (一)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91337)
- (二)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447816)
- (三)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96977082)
- (四)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23903)
- (五)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3653319)
- (六)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93702982)
- (七)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3661535)
- (八)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4179642)
- (九)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4705470)
- (十)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7960635)
- (十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94812)
- (十二)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80503378)
- (十三)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97169587)

二、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生效。